秦东镇老东门水毁护坡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14

甲方：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华业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8日

秦东镇老东门水毁护坡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业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秦东镇老东门水毁护坡修复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东镇老东门水毁护坡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潼关县秦东镇。

3. 工程内容：浆砌石挡墙、造型青砖花墙、原有围墙拆除、混凝土排水渠

4.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陆角柒 （¥ 675786.6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尚文 ，联系电话： 1992994902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9月2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潼关县秦东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陕西华业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3MAB0QYYU38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63号雅荷春天17-2-2604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_____　电　话：18792427334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448901728@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五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61050175380000001467

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

一、通用条款

参考（GF—2017—0201）通用条款。

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施工磋商文件及附件；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工程量清单；10、施工响应文件及附件；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14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任何一方变更接收地点或指定接收人，需提前3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送达方式包括EMS、电子邮件，EMS送达以签收日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送达以发送后24小时为送达日。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8.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但发包人必须负责协调。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基于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技术成果、模型训练成果的相关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全过程。

承包人违反第1.9条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其自有或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以下约定调整 。

（1）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性调整本工程按文件规定执行；

（2）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商定后予以认可；

（3）因工程量清单漏错项或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①图纸工程量及签证、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尚文；

身份证号：610222198807230026；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992994902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合同现场施工全过程范围内相关参与单位的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工程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发包人协调“三通一平”相关事宜，并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的相关资料。承包人负责代为完成的施工场地平整及道路的开通工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应事先向发包人提交费用预算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实际费用以经确认的预算及结算为准。施工所需的水、电由承包人负责，水电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三个月内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未按第 3.1 条约定按时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发包人档案馆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约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尚文；

身份证号：61022219880723002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3144656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31446561（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5）1212236；

联系电话：1992994902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 63 号雅荷春天 17-2-2604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离开施工现场应至少提前 7 日取得甲方代表书面批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拒绝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拒绝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事先征得监理和发包人代表的许可。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预验收前或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及保修，其他阶段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具体以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另行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注册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约定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另行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标准，并承担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定时间起的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和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

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头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政府部门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措施费开工前一次性全额支付，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方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1日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工程变更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承包人提出的变更综合单价不得高于同期当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且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中的同类项目单价水平，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以下约定方式进行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执行专用条款12.1条。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综合单价中所含人工费（政策性人工费调价、零星用工除外）、材料费（暂定价及主要材料价除外）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发生变化的一切因素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的政策性调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按照相关政策性文件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政策性文件发布价格的除外。（2）主要材料、设备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40%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所有人员、机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施工工程量达到85%，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最后以审计结果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计确定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2年质量保修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保修义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每笔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交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对应阶段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支付款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约定。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间不计入甲方验收期限。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收到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后，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但承包人仍应对工程隐蔽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的，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完整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供的经监理人审核确认过的完整结算资料 30 日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认可发包人初步审核意见；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审计时限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金额经审计后，若审减率超过10%的，超出部分对应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

承包人递交的竣工资料需确保完整、真实，不得造假。如有缺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保修期

15.4保修

15.4.1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承包人逾期未答复、未到场处理，或维修两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甲方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明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潼关县秦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华业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秦东镇老东门水毁护坡修复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　　方：_____（盖章）_____　　乙　　方：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 年 9 月 28 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